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，技术力量雄厚，审计经验丰富。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，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3年4月26日